

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
葵青區議會
第八十二次會議

致：葵青區議會主席方平太平紳士

動議人：梁子穎議員、劉美璐議員

和議人：曾梓筠議員

背景：

現時政府提供的全年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 304,704 元，平均每月為 25,392 元，資助額實未能滿足現時的實際開支，辦事處亦未能增聘職員處理繁重的事務。以民政事務處的臨時職員薪酬作比較，區議員在招聘職員時實有困難，例如一名行政助理的薪酬是 17,110 元、活動統籌員的薪酬是 12,205 元及活動推廣助理的薪酬是 9,495 元至 10,640 元。因此，政府有必要檢討現時的實報實銷營運開支償還款額，並大幅增加有關資助金額 50%，以滿足區議員營運區議員辦事處的實際開支。

動議：

“葵青區議會要求香港政府增加區議員的實報實銷營運開支償還款額，建議大幅將現時的津貼額上限增加 50%至 457,056 元，以滿足區議員營運區議員辦事處的實際開支。”